

2020年1月起成都市个体参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标准

(暂按 2018 年度"全口径省平工资" 64717 元,其中月平均 5393 元)

单位(元/月)

基本养老		基本医疗+大病互助	养老+医保
缴费档次	缴费金额	(8.7%+0.8%)	缴费金额合计
55%	593.2		1003.03
60%	647.2		1057.03
80%	862.8		1272.63
100%	1078.6	409.83	1488.43
150%	1618	(375.32 + 34.51)	2027.83
200%	2157.2		2567.03
250%	2696.6		3106.43
300%	3235.8		3645.63

注: 1.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4%的缴费标准为 215.72 元/月(不划入个人账户,不包含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可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待遇)。

2.生育保险缴费标准为43.14元/月。(2015年10月起,个体新参保及已中断缴费人员、单位离职人员不再参加个体生育保险。)



特别提示:

1.根据成办发〔2019〕17号文规定,2020年1月1日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档次调整为55%。

2.根据成医保办发〔2019〕42 号文规定,统账结合方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缴费费率由 1%调整为 0.8%。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费率下调的部分 (0.2%) 调增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费率。

3.根据川医保规[2019]4号文和成医保发[2019]30号文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

4.根据成医保发〔2019〕18 号文规定,单独参加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不再另行筹资。参加我市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且处于待遇有效期的参保人员,均可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待遇。

5.基本养老保险本年存在未按时缴费的,可在次年公告期内(1月-3月)申请缴纳,逾期不得缴纳。

6.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超过4个月未缴费的不得补缴;中断缴费后,续保时不再参加个体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须从再次缴费之月起,连续缴费满12个月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才能按规定报销。

7.个人委托银行代扣社保费业务办理次月生效,每月21日(12月为15日)代扣当月社保费,请在扣款日期前存够扣款金额,避免扣款失败给您带来不便。当月扣款失败的,次月将合并扣缴,连续4个月扣款失败的,将不再扣缴。

8.个体参保人员可通过就近选择社保基层网点、个人社保网上经办系统、自助服务一体机办理个体社保业务。

相关政策文件查询: cdhrss.chengdu.gov.cn

咨询电话: (028) 12333



手指轻轻点一点 社保就在您身边